

普通高級中學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修訂重點與特色

97.01.28 定稿

項目	修訂重點	特色
目標	在學生進行個人與生活環境探索時，增加實踐生涯抉擇的部分。	重視學生將所學的生涯規劃概念及能力等，實際加以運用。
核心能力	在核心能力內容方面做更具體、確實的說明，例如：將分析個人特質與潛能，修訂成澄清個人特質與生涯態度及信念；將關切高中教育發展、學習內涵與生涯進路，修訂成連結高中教育學習內涵與生涯進路；將演練並實踐生涯抉擇，修訂成實踐生涯抉擇。	更充分說明核心能力的內容，以表達生涯規劃科的重要精神與內涵。
時間分配	為因應課程總綱一學分以上的制訂，將時間分配，做彈性運用的說明，如：將本課程二至四學分，修訂成本課程以二至四學分為原則；並說明如安排一學分，可斟酌結合學校適當之活動實施。	增加學校授課老師彈性運用時間和學校資源的機會。
教材綱要	對教材綱要的內容，更精確和詳細描述各主題與內容。	更明確說明核心能力的內容，以表達生涯規劃科的重要精神與內涵。
實施方法	在實施方法方面，著重學校發展特色和學生需求，讓學校和老師得以發揮創意、彈性多元運用。	在教學評量中，重視多元評量方式。在教學資源中，結合校友、職場人士、生涯典範等人力資源，建立合作機制。